

毒麵飽故事

(二) 無洋客



距離現在已經有九十三年還長遠，香港發生過一件震動遠近的毒麵飽故事。

是一八五七年

一月十五日，香港那家規模頗大的裕盛麵飽店，忽然吃壞了四百多人。裕盛是專營辦館生意兼製作西人最主要糧食——麵飽的。當時香港政隸英國只十多年，經營這

種生意的，裕盛是最大的一家，全香港的英國官商，每天要吃的麵飽，都是由裕盛供應。

英國駐紮香港的海陸軍人，更跟裕盛訂立合同，包辦伙食。因此，裕盛的業務十分大，假如製造出來的麵飽有毒，直接受到妨害的，定然不少，這次因吃了裕盛所製的麵飽而生病的，一共四百多人，就是由中毒。警察當局探悉那幾百個生病的人，都是因為吃麵飽而中毒，而那些麵飽，又是由裕盛製造出來的貨色，馬上派出大隊警察，到裕盛搜查，把所有剩下來剩的麵飽都檢出，送到醫官那里檢驗，經過醫官檢查的結果，認定每一磅麵飽之內，含有砒霜一安士之八分之一，總計那天製出的麵飽，含有十磅砒霜混入其中。

由此，裕盛全店職工，都給警察逮捕，前後牽到下審嫌疑犯四十人以上。但是，裕盛的老板張雲蹤跡，沒有在這四十人裏邊。因為張雲就在這天下午半輪前往澳門，不但自己前往，連他的家眷也一齊到澳門去。

毒麵飽故事

(二) 驚洋客



方面馬上懸賞一千大元，購緝張霖，另一千元購緝譚才。同時，警察方面特別差遣真輪，前往澳門，會同澳門警察，分別派出能幹的偵探，緝拿張霖和譚才歸案究辦。

第二天，澳門警察根據種種情報，把張霖

除了老張霖帶了家眷去澳門之外，還有一個叫做譚才的伙伴也沒有蹤跡，引起警察當局的懷疑，以為這局是下層巨案的主謀人物至少也是重要角色，因此，警察

捉獲，交由香港派送到澳門去的事輪船回香

港。香港警察馬上予以偵查，結果，認定張霖父子二人和譚才等八個人，犯有下層害人的嫌疑，應予從詳查究，其餘四十二人，都沒有參加下層行動的證據，但是，這四十二人依然暫行羈押，聽候全案終結，然後發落。一月式拾一日，香港總督約翰保陵，對於這案極為注意，特別委出輔政司馬沙，警察司梅，太平紳士譚馬士域，會同研查下層巨案的嫌疑犯張霖等十人，結果，決定提起公訴，解交高等法院判刑審訊。並定二月二日開庭審訊。總檢察官安士迪，政府律師克臣及高巴丹那為主控官，張霖等被告，聘請嘉士基爾及德蘭兩律師，缺聘布烈治法律博士及約翰地大律師辯護。在這案開審之前，即一月二十八日那天，布烈治博士向高等法院請求把警察保管中的張霖本身所有的現金，提出撥作辯護律師的費用。廿九、三十一

毒麵飽故事

(三)

驚洋客



不過，張霖因丁發展生意關係，曾在外邊揭了一大案借款，在這一訟案還沒有發生以前，雖經償還了一部分，但欠下還多，因此有兩個債權人即時提出反對。檢察官也認定這一項辯護訟費，必須先行開列一張清單，送交法院鑒定。然後准予提撥，不得濫支挪用。按察司囑吾，對於這一主張，表示同意，准許照這辦法裁定。

二月二日，這一巨案正式開審，各被告人的罪狀是：下兩殺人未遂。按察司囑吾主理這一要案，傳集六個陪審員如期開審。開庭之後，檢察官指摘布烈治博士在公審之前，曾親目跑進監獄去晤見被告，商討案事，互訂聘金，這些行爲，實在是不合法的。布烈治對於這種指摘，也表示抱歉。按察司囑吾也認爲：依照規矩，大律師替當事人辯護，必須經由律師委託辦理，聘金也須由律師負責繳交，不能直接和當事人接洽。

這宗案子，法庭一連提訊了五個整天，到二月五日判決。依照事實，下毒在麵飽裏面已經沒有疑義。不過，除了張霖是老板之外，張的父親以及其他八個人，都是麵飽店的伙伴，和裕盛雖然有了關係，但下毒的兇是誰呢？毫無確實證據。而且，誰人經手買入毒藥呢？也沒有能夠指出，照案情來研究，這次負犯罪之責的，當然是裕盛的麵飽師傅。（未完）

毒麵飽故事

(四) 驚洋客



推究一下他們下毒的原因，不外兩個：第一，受了別人賄賂，企圖殺害洋人；第二因懷私怨，暗裏放下毒藥在麵飽裏面，企圖把罪名架在張霖身上，並且破壞裕隆的業務。據查：當天製作麵飽的時候，張霖還在店裏，而且曾進入工場。不過，他這次進入工場，並不是出于自動，而是有人邀他進去的。再推究一下他們下毒的動機，也不外兩個：先從正面來說：張霖在英國治下地方開店，受英國法律保護，營業暢旺，每年賺錢不少，如果張霖做出這樣的事情，豈

不是一個自殺行爲？就是一個最愚蠢的人也不會這樣做的。即使說他貪賄，也成疑問。再從反面來說：張霖在香港營生，爲他的本國當局嫉視，也許會由此得罪本國當局，生命發生危險，爲了表白他自己絕對沒有友敵的行爲，故不惜出此毒手；而且，張霖在那天帶同家眷離開香港，好像預定一定了之的樣子。所以，這一反面觀察，也有其成立的可能。

廿九、三十三

後來，張霖對於這例提出反証，因爲他原籍香山（後改中山）當天前往澳門，是送家眷回鄉，打算事情完了就回香港，而且還有一點，他曾在澳門購買了一大批麵粉，作爲製造餅乾之用。因爲他曾與英國海陸軍當局訂下合約，承接製造餅乾一大批。假如他立心逃走，決不會購下這批貨物。因此，說他一走了之，實在是毫無根據。並且，當天他帶同家眷往澳門，也會在船上拿當天所造的麵飽給兒女們吃，兒女們也生病。因此，說他主謀下毒或知情，完全沒有根據。

毒麵飽故事

(五)

蕭洋客



當時，檢察官
看到被告的人犯
罪的程度，十分悲
弱，而被告方面
的反應，反而非常
強硬，極有根據，
照這樣進行下去，
恐怕被告人的罪狀

不能夠成立，因此，停止訊問，先行發還意見，他說：本案是由特別委員會審查之後移送高等法院刑庭處理的，不會經過初級法庭的研訊，但是，依據本案情節來看，似乎要移送簡易法庭，作初步的調查，然後再與高等刑庭審判，或直按移送軍事法庭審判，現在沒有經過這一手續，直接解到高等刑庭提審

這，如果有了變更，被告人就能夠獲得宣告無罪。但是，本案下毒事實已極爲明顯，倘若宣告無罪，怎可以昭示大眾呢？這次主管當局以被告入等，情節極爲嚴重，辦理也極爲迅速，因爲關係帶殺罪案，情節重大，故此省去了初級法庭的審問手續，直接移送本庭審判。大概非常案件就要採非常處理，現在既經移送高等刑庭審判，我們自然要按照法律判定他們的罪狀，寧枉毋縱，以免遭受社會指摘，說我們沒有辦法拿到本案真正的兇犯。

廿九、三、十五

被告方面的辯護律師布烈治博士聽了到檢察官發表這番意見，馬上起立指出檢察官出言不慎，對於「寧枉毋縱」這一句話，更強調他不想說出這樣一句說話。布烈治除了對檢察官的不合指摘一番之後，並極力爲被告人辯護一番。這場激烈的辯論就宣告終結。

毒麵飽故事

(六)

驚洋客



按察司與吾在辯論終結完畢發表意見，他說：如果認為被告等有下毒的行爲，或認為被告等有主使下毒或知情下毒的行爲，那末，罪狀當然成立。可是，當天張霖的兒女們，在從香港到澳門的輪船上，也曾吃了同樣的麵飽，也會因為吃了這同樣的麵飽而生病起來，如果這一件事實不是假的，那末，張霖便是屬于不知情，不能說他是主謀，更不能說他是真兇，自然沒有辦法去成立他的罪名。檢察官則以「張霖等」，對於法律正義，十

分不對，有損法律尊嚴。

按察司發表意見之後，陪審員六人，互相討論一番，以五對一的大多數同意，決定各被告的罪名不能成立。按察司對於陪審員的審斷，也表示同意。于是，張霖等一千餘疑犯人，馬上被宣告無罪釋放。

當時，承審的按察司，研訊的陪審員，主控的檢察官，辯護的律師等等，都是當時因吃麵飽而中毒的一分子，可是，他們對於這一鉅案，都能够秉公辦理，把無辜受累的人省釋，這種大公無私的精神，極得社會人士的讚許。

張霖等一班人，是二月五日被宣告無罪而省釋的。正在這個時候，總督恰好依照英國政府命令，訂立遞解出境條例，草案雖然寫好，但不曾正式頒佈實行。但是，因為張霖等有妨害地方治安的嫌疑，雖然不受法律處分，也應遞解出境。

廿九、三十、十六

毒麵飽故事

(七) 燕洋客



於是，根據一八五七年的臨時地方治安條例，簽發一紙拘票，發下警察，再把下留案各被告扣留，等候英國政府的命令辦理。

到五月七日，港九華僑團體，舉行一個聯合會議，大家都有意見發表，經過一番討論之後，決定入稟總督，請求下令把下留案各被告人還解出境，以免妨害治安。至于首被告張霖，因有債務不曾清理妥當，請求許可他暫時留在香港，等一兩個月清理

債務之後，才執行還解命令，驅逐出境。

同是五月七日這天，西僑方面，也有一個稟章，遞入總督。這一稟章是由十四個西僑簽名的，他們請求總督勒令下留案各被告人自由出境，別要還解，張霖其人因債務還未清理，特別延長他出境的期限。他們還請求，是因為他們一班人都是張霖的僱用人。在這些僱用人的名單裏，還發現一個是被告人的辯護士布烈治律師。

這時，輔政司馬沙回英國渡假，署理的人物，已經內定布烈治。他已經簽下署理的被告辯護人，又是將來的署理輔政司，現在也在那個稟章上簽名，豈不是一件奇事。

再過兩天，又有中西各界人士五十一人，聯合請求總督馬上下令，把下留案各被告人全解回國。那時候，台灣還是中國屬土，不曾改歸日本。

毒麵飽故事

(八) 繁洋客



但是，不管華僑入稟也好，西僑入稟也好，總督都一概擱置起來，因為他依舊拿穩主意，聽候英國政府的命令辦理。

這案的嫌疑犯

人一共有五十二名之多，全都關押在監獄里，聽候辦理。後來，因為監獄的容量不大，除了這五十二人，還有其他新犯要收容，因此有了人滿之患，當局非想個解決辦法不可。不久，總督下令張霖的父親和張才等一齊釋放，勒令自由出境，但張霖因有債務尚

待清理關係，照舊關押在監獄里。

這時候，布烈治已經接任了署理輔政司的職務，但仍獲得當局許可，仍舊兼做大律師業務。因為監獄不能盡量收容下這案人犯，布氏於是向總督稟請，連張霖也一齊釋放，逐離境。不過，總督沒有接納他這一建議。

後來，英國政府殖民地部有覆文給總督說：張霖既然經法院判決無罪，又不能或另案起訴，自應依照法律等成案辦理，將張霖釋放逐出境。總督接到覆文後，在七月底將張霖提出，暫令依法簽具保單一千金鎊，保證他在五年內不回香港，然後釋放了他，逐出境。

在下毒案發生的時候，中間的西人之中，有一個叫威靈頓，是西報「中國之友」的老板兼編輯。當張霖宣告無罪逐離境的時候，他總會提起民事私訴，向張霖追償受害損失，這一案子就在六月二十三日開審。

毒麵飽故事

(九)

驚洋客



審訊終結之後，後由陪審員判斷，陪審員斷定德倫勝訴，張霖要賠償損失一千零十元給德倫。不過，這一筆賠款，德倫是沒有辦法到手的，因為張霖在這一場官司里，弄到囊空如洗，以前欠下別人的債，還沒有辦法去清還。那里還有錢來賠給德倫呢？況且，張霖那時正在坐牢，失掉自由，更沒有辦法出外籌款，所以這一判決無從執行，結果便以一了了之。

德倫控告張霖一案，有些地方令人極其

驚異，因為：德倫是由政府律師端余和檢察官安士迪主控的張霖的代表辯護人，律師是由史他輔聘的大律師布烈治，亦即當時署理輔政司的布烈治，還原告被告兩造的當事律師，都是當時的政府官吏，是歷來不曾有過的，此其一。下審案發生，中毒的人共有數百之多，但只有德倫一個人提出控訴，其餘都不做聲，此其二。

英國政府殖民地部關於張霖的訓令，是五月八日發的，到七月初間才送到香港，香港總督正在打算提出張霖予以釋放，但署理輔政司的布烈治，知道德倫控訴張霖一案是張霖敗訴，還沒有辦法賠償，因而請求總督把張霖暫時寄押在民事監獄所，聽候解決這一請求，也得按察司曉諭的同意，於是把張霖暫押在民事監獄所，但查張霖雖然敗訴，布烈治才發覺錯誤，因為張霖雖然敗訴，要負賠償責任，但是，德倫方面始終沒有領取執行命令，因此，張霖的羈押是不應該的。

毒麵飽故事

(十) 繫洋客



因了這個緣故，布烈治再向總督請求，叫監獄官執行，如果在二十四小時內，原告方面沒有執行命令送到被告人張霖，這一公案便算完結，應該馬上釋放張霖。這個命令一出，餉眼就滿了二十四小時的期限，監獄官於是奉命把張霖釋放。張霖從監獄裏釋放出來，跟屠就是自由離境。他不同中國內地，轉到法屬越南的西貢，經營商業，憑他的經商經驗，去勢

力掙扎，生活也頗優裕。一直到四十三年之夢的一八九八年，張霖還在人間而且在香港出現，不過，那時的張霖已經鬍眉皆白，老態龍鍾，有人向他提起當年的巨案，他只是搖頭嘆惜，沒有話說，至於他的結局怎麼說，無人曉得。

張霖恢復自由離開香港那時候，德倫還不會知道，等他曉得事情演變到這田地，對布烈治不免憤憤不平，因為他的追償損失雖然勝訴，結果也不過一紙空文，甚為不值。他認定：布烈治是張霖的辯護律師，並且又是政府行政長官，張霖之被釋放，一定是出于布烈治的計劃，實在有意放走張霖。因此一怒，就在自己主理的中印之友報上，對布烈治攻擊得體無完膚，這一場筆鋒鏖戰，使布烈治有點吃不消，這是一八五七年二十五日和八月五日的事，本港公立圖書館曾有這兩份報紙保存，全文字數是相當多的。